附件1

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德国、阿塞拜疆  
世界杯参赛选拔办法

为选拔优秀运动员，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选拔赛的办法，择优录取确定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德国、阿塞拜疆世界杯参赛运动员。办法如下：

一、选拔项目

男子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50米手枪

（四）25米手枪速射

（五）10米气手枪

女子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25米手枪

（四）10米气手枪

二、选拔赛时间、地点

2017年3月20日—31日在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举行三场选拔赛。

三、运动员资格

（一）国家射击队备战第31届奥运会初步队伍集训运动员。

（二）获得第9届亚洲气枪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前8名、青年组少年组个人前3名的运动员。

（三）获得2015-2016年全国射击冠军赛、锦标赛、总决赛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

（四）获得2016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个人前3名的运动员。

（五）获得2016年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个人前2名的运动员。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射联最新规则及补充条款。不论是否涉及录取资格，均按照国际射联最新规则打破同分。

（二）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积分办法

（一）运动员比赛的总积分由名次积分、成绩积分两部分组成。

1. 名次积分

每场选拔赛中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在该项目上分别给予15、10、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25米手枪速射项目获得前6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5、10、7、5、4、3分名次积分）。

2. 成绩积分

每场选拔赛中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资格赛成绩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15分成绩积分；每低于世界纪录1环，成绩积分以15分为基础减少1分（小数环值计分的项目保留一位小数）。所给予成绩积分最低为0分。

（二）以第一场和第三场选拔赛名次积分、成绩积分之和，以第二场和第三场选拔赛名次积分、成绩积分之和分别排列最终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后一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后一场选拔赛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录取办法

（一）录取各项目第一场和第三场选拔赛总积分前4名的运动员，其中总积分前3名为2017年德国世界杯参赛运动员，总积分第4名为替补运动员。

（二）录取各项目第二场和第三场选拔赛总积分前4名的运动员，其中总积分前3名为2017年阿塞拜疆世界杯参赛运动员，总积分第4名为替补运动员。

七、所有参加选拔赛运动员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报名，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选拔赛资格。

八、参赛运动员报名后，所属省市应严格按照总局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监管，杜绝兴奋剂问题的发生；需要用药豁免的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出具国际单项协会批准的用药豁免单。

九、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进入国家集训队训练，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十、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的,在世界杯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由替补队员进行递补；替补队员发生以上情况的，按照总排名依次递补。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2

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  
参赛选拔办法

为选拔优秀运动员，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选拔赛的办法，择优录取确定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参赛运动员。办法如下：

一、选拔项目

男子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50米手枪

（四）25米手枪速射

（五）10米气手枪

女子

（一）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10米气步枪

（三）25米手枪

（四）10米气手枪

二、选拔赛时间、地点

2017年3月20日—3月28日在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举行两场选拔赛。

三、运动员资格

（一）在2016年12月举行的备战第三届青奥会集训选拔赛中，总积分前6名的运动员。

（二）在国际射联举行的世界比赛、亚射联举行的亚洲比赛、中国射击协会举行的全国比赛中（含MQS），奥运会步枪项目资格赛成绩达到2016年德国青年世界杯资格赛第3名成绩（男子卧射项目不参加选拔），奥运会手枪项目资格赛成绩达到2016年德国青年世界杯资格赛第4名成绩，并且符合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年龄要求（1997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运动员。

2016年德国青年世界杯资格赛成绩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资格赛名次 | 资格赛成绩 |
| 步枪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3 | 1158 |
| 男子10米气步枪 | 3 | 624.1 |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3 | 579 |
| 女子10米气步枪 | 3 | 415.0 |
| 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4 | 547 |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4 | 573 |
| 男子10米气手枪 | 4 | 573 |
| 女子25米手枪 | 4 | 578 |
| 女子10米气手枪 | 4 | 378 |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射联最新规则及补充条款。不论是否涉及录取资格，均按照国际射联最新规则打破同分。

（二）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积分办法

（一）运动员比赛的总积分由名次积分、成绩积分两部分组成。

1. 名次积分

两场选拔赛中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在该项目上分别给予15、10、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25米手枪速射项目获得前6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5、10、7、5、4、3分名次积分）。

2. 成绩积分

两场选拔赛中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资格赛成绩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15分成绩积分；每低于世界纪录1环，成绩积分以15分为基础减少1分（小数环值计分的项目保留一位小数）。所给予成绩积分最低为0分。

（二）以两场选拔赛名次积分、成绩积分之和排列最终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第二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第二场选拔赛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录取办法

（一）气枪项目

符合前述第“三、（一）”条款的运动员中，总积分第1、2名为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参赛运动员（总积分第3、4名为2017年德国世界杯MQS运动员，总积分第5、6名为2017年阿塞拜疆世界杯MQS运动员）。

符合前述第“三、（二）”条款的运动员中，总积分第1名为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参赛运动员。

（二）口径项目

各项目录取总积分前3名的运动员为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参赛运动员。

七、所有参加选拔赛运动员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报名，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选拔赛资格。

八、参赛运动员报名后，所属省市应严格按照总局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监管，杜绝兴奋剂问题的发生；需要用药豁免的运动员，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出具国际单项协会批准的用药豁免单。

九、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进入国家集训队训练，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十、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的,在世界杯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由替补队员进行递补；替补队员发生以上情况的，按照总排名依次递补。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3

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德国、阿塞拜疆世界杯  
参赛选拔赛初步竞赛日程

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米** | **25米** | **50米** |
| 3月19日 | 裁判员报到 | | |
| 3月20日 | 代表队报到 | | |
| 3月21日 | 赛前练习 | | |
| 3月22日  （第一场） | 男子10米气步枪女子10米气步枪 | 女子25米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 3月23日  （第一场） |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4日  （第一场） |  |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5日  （第二场） | 男子10米气步枪  女子10米气步枪 | 女子25米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 3月26日  （第二场） |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7日  （第二场） |  |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8日  （第三场） | 男子10米气步枪  女子10米气步枪 | 女子25米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 3月29日  （第三场） |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30日  （第三场） |  |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31日 | 离会 | | |

备注：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竞赛日程可作调整。

附件4

国家射击集训队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  
参赛选拔赛初步竞赛日程

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米** | **25米** | **50米** |
| 3月20日 | 代表队报到 | | |
| 3月21日 | 赛前练习 | | |
| 3月22日  （第一场） | 男子10米气步枪女子10米气步枪 | 女子25米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 3月23日  （第一场） |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4日  （第一场） |  |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5日  （第二场） | 男子10米气步枪  女子10米气步枪 | 女子25米手枪 | 男子50米手枪 |
| 3月26日  （第二场） | 男子10米气手枪  女子10米气手枪 | 男子25米手枪速射 | 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7日  （第二场） |  |  | 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
| 3月28日 | 离会 | | |

备注：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竞赛日程可作调整。

附件5

枪支子弹情况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枪支、子弹种类 | 枪支号码 | 备注（子弹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